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17 号

申请人：黄穗坚，男，汉族，1977 年 1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4-8 号楼自编 102 单元(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丽哲。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男，该单位前员工。

申请人黄穗坚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穗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72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销款 45550.84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无需打卡考勤，我单位对申请人两项仲裁请求的期间及金额没有异议，申请人有向我单位借支，我单位也有向申请人借支，经抵消后对申请人的工资数额确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兼职工作，岗位为数据管理，每天工作6小时，每周工作7天，无需考勤，月工资3000元，于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2020年1月起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其工资的情况，被申请人尚未发放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72000元。申请人提交《兼职聘用合同》《核薪单》、银行交易明细清单、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兼职聘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作时间：一周七天，每天6小时，劳务报酬为每月3000元，申请人工作详情包含数据统计，负责云之家、钉钉和企业邮箱的运维，负责智能柜的运维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核薪单》载明新薪酬启用时间2019年12月20日，申请人转正工资为基本工资3000；中国银行交易明细清单载明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工资详情；昵称“倍儿行城市母婴室沟通群”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2021年6月28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进行工作沟通的记录；昵称“倍儿行-广检集团”“倍儿行线上打包发货群”“倍儿行北京技术团队”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申请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工作沟通记录。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其单位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资 72000 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发放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72000 元，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初步履行了其举证的义务，该些证据显示申请人该期间为被申请人工作，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该期间工资，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该些证据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均予以确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资 72000 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销款 45550.84 元。申请人提交报销流程详情、账单详情、聚合数据截图、收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报销流程详情显示申请人申请报销详情如下：2022 年 2 月 21 日关于公众号认证（倍儿行科技）300 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关于短信 API 服务续费 3800 元、2023 年 2 月 2 日关于短信 API 服务续费 3800 元、2023 年 2 月 3 日关于倍贝好物小程序微信认证 300 元+倍儿行科技公众号的年审 300 元共 600 元、2023 年 4 月 10 日关于倍贝购物机管理小程序微信认证 300 元、2023 年 5 月 12 日关于 SQL 数据库已续费 6 个月 1267.2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关于华为云续费 6 个月 2643.6 元、2023 年 7 月 13 日关于倍贝出行公众号年审 300 元、2023 年 8 月 20 日关于倍儿行微信公众号年审认证 300 元、2023 年 5 月 18 日关于珠海代理商谢万招赔偿点位损失的补偿金 4000 元和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共 6000 元，审批记录结果均为同意；账单详情载明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三方转账交易的记录；聚合数据截图显示发票抬头为被申请人的相关发票开票情况；收条载明第三人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被申请人款项共 17000 元。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提交的账单详情、聚合数据截图、收条所载明的支付款项，但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仅显示相关支付款项的记录，并未明确载明该些款项系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垫付，亦未有证据显示该些款项系已获得报销审核通过的记录且被申请人未予以支付，故因申请人对其该主张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又，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报销

流程详情显示所涉款项报销审批已通过，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相关报销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报销款19310.8元（300元+3800元+3800元+600元+300元+1267.2元+2643.6元+300元+300元+6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720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报销款19310.8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